

三星财险责任保险附加过敏除外条款（2026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92202607288039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险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保险人不承担因被保险产品产生的过敏反应而引起的、或以任何方式与过敏反应相关的任何赔偿或损失。